

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综合评分法）

货物类

采购单位名称：	湖南环境生物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项目名称：	2026 年纸质图书采购
政府采购编号：	CGXM2026430000000347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衡阳明珠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编号：	MZZB2026050

（网上开标专用）

2026-08-25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4 -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 8 -
第三章 投标须知	- 15 -
一、说明	- 15 -
二、招标文件	- 17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9 -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 21 -
五、开标、评标	- 22 -
六、中标信息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8 -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 28 -
八、合同签订	- 29 -
九、其他规定	- 30 -
第四章 采购合同协议书	- 31 -
第五章 采购内容与要求	- 33 -
第六章 综合评分表	- 40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 42 -
一、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 45 -
二、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审查	- 46 -
三、授权委托书	- 47 -
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48 -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	- 49 -
六、投标人资格承诺函	- 51 -
七、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 53 -
八、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 55 -
九、联合体协议	- 56 -
十、符合性审查表	- 57 -
十一、商务文件封面	- 58 -
十二、投标函	- 59 -
十三、开标一览表(费率)	- 61 -

开标一览表（折扣率/费率）	- 61 -
十四、分项价格表	- 62 -
十五、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 63 -
十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 64 -
十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65 -
十八、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 66 -
十九、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证明文件	- 67 -
二十、进口产品经销或代理投标货物或为投标货物提供售后服务的证明文件	- 68 -
二十一、按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的要求提供相关响应资料	- 69 -
二十二、附表：本项目所投节能、节水或环境标志产品	- 70 -
二十三、附表：本项目所投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清单-	71 -
二十四、技术文件封面	- 72 -
二十五、货物说明一览表	- 73 -
二十六、技术规格、参数响应或偏离表	- 74 -
二十七、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75 -
二十八、按招标文件的技术★条款的要求提供相关响应资料	- 76 -
二十九、投标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77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衡阳明珠招标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湖南环境生物职业技术学院的委托，对 2026 年纸质图书采购（采购编号：CGXM2026430000000347、委托代理编号：MZZB2026050）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采用网上开标模式。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采购人的采购需求：

分包：

包名	预算金额(元)	最高限价(元)	代理服务费限价(元)
第 1 包	500000	500000	5925

包详情：

包名	品目分类	标的名称	简要技术要求	数量
第 1 包	A04010199-其他普通图书	2026 年纸质图书采购	详见第五章采购内容要求	1

（一）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强制采购：政府采购实行强制采购的节能、节水产品等。
- 2、优先采购：政府采购鼓励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等。
- 3、价格评审优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包括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4、预留采购份额：

☐ 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 ☐ 小微企业 ☐ 监狱企业 ☐ 福利性单位

☐强制分包（非专门面向）：大型企业应将采购份额的%以上分包给中小企业，其中预留%份额给小微企业。

（二）采购进口产品：本项目☐接受 ☒拒绝 进口产品参加招标采购。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即：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和《投标人资格承诺函》即视为满足上述基本资格条件。

2、采购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须具备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投标人为联合体形式的。本次招标采购☐接受 ☒不接受 投标人为联合体形式。接受联合体形式的，联合体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三、获取招标文件及投标报名：

1、获取公开招标文件的时间(报名时间): 从 2026 年 8 月 25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1 日 17: 00 止;

2、请在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窗口办理 CA 认证后, 在衡阳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平台 (<http://hyggzyjy.hengyang.gov.cn:89/TPBidder/memberLogin>) 进行报名, 报名成功后, 在本项目报名截止时间前登录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完整下载招标文件, 并进行“报名确认”操作, 逾期将视同放弃投标资格。投标人须从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完整下载招标文件, 否则视同无效投标。网上完整下载/获取招标文件等技术资料等, 恕不另行通知, 如有遗漏采购人概不负责。如遇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问题, 可拨打平台统一服务热线: 0512-58188076, 热线服务时间为工作日上午 8:30 时到 12:00 时, 下午 14:00 时到 17:00 时。

3、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事宜, 须办理以下数字证书:

(1) 投标单位数字证书(电子印章);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数字证书(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3) 授权委托人数字证书(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若投标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无需办理)。

具体办理流程详见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市场主体服务区相关信息。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电子签名)有关业务流程或电话咨询手机 CA 互认平台(标证通: 0734--8846545)、CFCA(0734--8869546)、湖南 CA(0734--8846535)。

4、招标文件售价: 0 元。

四、开标时间与地点:

1、开标时间(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 年 09 月 18 日 10 时 (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 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hyggzyjy.hengyang.gov.cn:89/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3、投标文件的解密: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后, 投标人应在开标当天使用具有上网卡和音视频功能的电脑提前登录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进入“服务导航”——“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提交情况, 然后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

点按“不见面开标系统”提示在规定时间内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参加网上开标活动（远程解密方法见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信息公开--服务指南--政府采购交易服务：《不见面大厅政府采购投标人操作手册》），投标人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之时起 20 分钟之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否则视同放弃本次投标。关于“不见面开标系统”解密规定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须知第 26 条。

五、询问及质疑

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19〕20 号)的规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联系人王莉，联系电话 0734-2880658。

六、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需交纳投标保证金 0 元。

七、联系方式

1、采购人

- (1) 名 称：湖南环境生物职业技术学院
- (2) 地 址：湖南省衡阳市石鼓区望城路 165 号
- (3) 联系人：史老师
- (4) 电 话：0734-8591255
- (5) 电子邮箱：/

2、采购代理机构

- (1) 名 称：衡阳明珠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 (2) 地 址：衡阳市华新开发区解放大道 17 号中信大厦 705 室
- (3) 联系人：陈伟华 王莉
- (4) 电 话：0734-2880658
- (5) 电子邮箱：qdcpa@sina.com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注：本项目启用的条款在“编列内容规定”栏内以“☑”标注。

名称	内容规定
一、说明	
联合体投标	☐ 接受 ☒ 不接受
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 ☐ 本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包 1: 。 包 2: 。（此项可编辑）
二、招标文件	
实质性条款响应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 无效投标 。
一般条款允许偏离的最高项数	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偏离项数之和 ≥ 3 项将导致 无效投标 。 包 1: $\geq$ 3 项将导致 无效投标 。 包 2: $\geq$ 项将导致 无效投标 。（此项可编辑）
条款数（最高项数）的统计方法	招标文件中，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凡编排有单独的中文序号或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序列号等字符的条款算一项商务或技术要求项数，相同内容的条款不重复计算项数。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报价	1、投标总价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将视为 无效投标 。 2、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视为 无效投标 。（接受备选方案时除外。） 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如果设定)，否则，在评标时将视为 无效投标 。 4、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报价，在评标时将视为 无效投标 。
备选方案	☐ 接受 ☒ 不接受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投标： 1、未按《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和《投标人资格承诺函》规定格式进行承诺的；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协议、分包意向协议或提供虚假资格证明文件的； 3、资格证明文件超过有效期的或未按有关规定年审合格的。
样品提供的规定	☐ 要求提供 样品提交时间： 样品提交地点： ☒ 不要求提供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需交纳投标保证金 0 元。
投标有效期	90 日（日历日），如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视为 无效投标 。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文件：在交易系统中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网络传输提交：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网络传输提交至“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ggzy.hengyang.gov.cn/ ）—投标人登录—投标文件上传模块”。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系统将自动拒收，视为放弃投标。
五、开标、评标	
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方式	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进行解密。
投标人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限	解密时限：自网上开标系统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起 20 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在解密时限内未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开标继续进行。
电子唱标	以《开标一览表》为准，未提供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因素和标准	(提示：因评标因素“技术”项涉及政府采购政策优惠，为便于计算，应与其他评标因素分列)
权值	(说明：权值、评审因素等具体内容见第六章综合评分表)
无效投标的规定	投标文件中除前章节条款所述情况外，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也应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范围小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的(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 (2)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其他规定的实质性内容。
废标的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评标委员会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超过最高限价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关于多家代理商参加核心产品同一品牌产	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

品投标的规定		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载明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3、本项目核心产品为：/。
投标文件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招标文件规定修正。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按评标委员会推荐顺序确定前 3 名（详见第六章）
强制采购	标记★符号的节能、节水产品	投标人应按财库〔2019〕9 号和财库〔2019〕19 号文件要求，此仅限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除财政部另有规定外，标记★符号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节水产品；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无效，不是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在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对于价格和技术分，应分别给予总分值 4%-8% 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价格部分 4%、技术部分 4%。
优先采购	非标记★符号的节能、节水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投标人应按财库〔2019〕9 号、财库〔2019〕19 号和财库〔2019〕18 号文件要求，此仅限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非标记★符号的节能、节水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不是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在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对于价格和技术分，应分别给予总分值 4%-8% 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价格部分 4%、技术部分 4%。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中小企业	行业类别如下： （一）农、林、牧、渔业 （二）工业 （三）建筑业 （四）批发业 （五）零售业 （六）交通运输业 （七）仓储业 （八）邮政业 （九）住宿业 （十）餐饮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 (十四) 物业管理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国家规定执行： 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等规定进行中小企业划分。 投标人应提交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中第/包，所属行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扣除和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本项目中第/包，所属行业/，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扣除和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一、本项目中第 1 包，所属行业（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如为中小企业，投标文件中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考虑），给予小微企业报价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价格部分 10%。 注：如整包响应，整包所有品目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制造才进行价格扣除。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大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中型企业。 ☐二、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 40%以上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明确被分包企业名称（制造商名称），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中标人的分包协议须作为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附件报同级财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接受大中型企业投标人（制造商）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投标人（制造商）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制造商）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制造商）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投标人（制造商）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价格部分/%。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狱	☒本项目中第 1 包，所属行业（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非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采购（投标人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投标文件中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否则评审时不予考虑）：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给予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报价 10%-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价格部分 10%。
	多处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计算方法	1、投标人所投产品同时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节能、节水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策的，投标人可选择其一，也可均填报。对均填报的，评标委员会评审时，只能选择其一，选择优惠范围最多的优惠政策进行评审。 2、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优惠政策可以与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优惠政策叠加享受。 3、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优惠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投标人有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需求的，可登录湖南政府采购网衡阳分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线上平台（ http://220.168.30.70:89/page/portal/financeBankInfo_portal_hy.jsp?area_id=28 ）了解相关业务。
七、合同签订		
	履约担保	☐ 需要。担保金额及方式： /。 ☒ 不需要。
八、其他规定		
	信用记录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时，还应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应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信用记录查询网站：“信用中国”网、中国政府采购网。 3、信用甄别时间：开标后至评标开始前。
	采购代理服务费	由采购人支付
	网上开评标说明	1、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模式，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答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参与交互的人员均将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2、本项目报名、下载、上传均通过互联网操作，请投标人充分考虑网络拥堵及平台操作所需时间等因素。 3、参与网上开标的投标人，请在“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hengyang.gov.cn/）--信息公开--服务指南模块”下载操作

	手册（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开标、投标文件解密均在“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投标人使用不见面开标大厅遇到问题时，可拨打平台统一服务热线：0512-58188076。 4、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hengyang.gov.cn/）找到“服务导航-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模块），根据操作手册（进入相应项目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CA或账号密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质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开标、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开标环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导出并打印《标书雷同性分析检查表》，同《开标记录表》共同作为开标结果。 6、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通过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系统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答复，投标人应及时关注交易系统动态，在评标结束前不要离线。投标人关注交易系统动态的操作：登录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hengyang.gov.cn/），点击进入“服务导航-投标人登录”模块，关注“采购业务-评标澄清答复”动态。如评标委员会通过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系统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答复，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线答复并进行电子签章确认，否则，视为投标人放弃澄清答复的权利，投标人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其他	1、评标期间，投标单位应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关注评标进度，在评标结束前不要离线。评审专家小组可能会在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对投标单位提出澄清答疑的要求，投标单位应及时关注交易系统动态，并在规定时间内在线回复，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回复，所造成的一切后果，投标单位自行负责。 2、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文件，按以下要求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一、本项目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

	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为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三、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	---

第三章 投标须知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投标邀请**中所述采购项目。

2.定义

2.1“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

2.3“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电子招标投标：是指电子招标投标各方参与人（以下简称交易参与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用网络信息技术，使用衡阳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平台(以下简称交易平台)，进行的招标投标活动。

2.5“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6“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系统集成、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3.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当符合**投标邀请**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款第一款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2）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

3.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 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授权委托

5.1 投标人代表可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等的负责人称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投标人代表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并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6.联合体投标

6.1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本采购项目不接受除政府采购政策规定以外的其他联合体投标。

6.2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除应符合本章第 3.2 款、第 3.3 款、第 3.4 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

(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4）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采购进口产品

7.1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7.2 本章第 7.1 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竞争。

二、招标文件

8.招标文件的构成

8.1 招标文件共七章，分两部分。各部分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须知

一、说明

二、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五、开标与评标

六、中标信息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七、投标人质疑

八、合同签订

九、其他规定

第四章 采购合同协议书

第五章 采购内容与要求

技术要求

商务要求

第六章 综合评分表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9.招标文件的提供

9.1 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自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得少于五个工作日。具体提供期限见**招标文件投标邀请**。

9.2 投标人应及时登录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并按规定要求在网站完成投标报名。

9.3 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截止时，确认报名的投标人少于三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延长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或者不再限制提供期限，并发布更正公告。延长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或者不再限制提供期限的，遵守本章第 11.1 款关于招标文件修改的规定。

10.偏离

10.1 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招标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偏离。

10.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未用上述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

10.3 第二章和第五章中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在超出允许偏离的条款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时，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0.4 条款数（最高项数）的统计方法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1.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和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11.2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将相应顺延投标

截止时间。

12. 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变更时间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和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更正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4.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16.2 投标人应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将视为无效投标。

16.3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允许提交备选方案外，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视为无效投标。

16.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如果设定)，否则，在评标时将视无效投标。采购项目预算、最高限价见**投标邀请**。

16.5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

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报价，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6.6 投标人的价格优惠应当直接在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报价中给出。

17.备选方案

17.1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投标。

17.2 接受备选方案投标时：

17.2.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只能提交一个备选方案并注明主选方案，且备选方案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主选方案。如果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两个以上备选方案或未注明何为主选方案，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7.2.2 备选方案应当在《开标一览表》备注中列出。

18.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18.1 投标人应提交满足投标邀请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8.2 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在资格审查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8.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投标：

18.3.1 未按《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和《投标人资格承诺函》规定格式进行承诺的；

18.3.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协议、分包意向协议或提供虚假资格证明文件的；

18.3.3 资格证明文件超过有效期的或未按有关规定年审合格的。

19.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9.1 投标人应当提交其拟供的合同项下货物及其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9.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详细填写相关表格。

19.3 商务、技术偏离表中应对照招标文件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如实填写。

19.4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时提供样品的，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

的，在评标时将不予评分：

19.4.1 未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19.4.2 投标人提交的样品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样品标准要求不一致的。

20.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投标保证金之规定。

21.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投标邀请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22.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2.1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电子签名和盖章。

22.1.1 投标人确认投标后，应从交易平台上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制作工具”，并使用此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而导致投标无效。

22.1.2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2.1.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23.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23.1 电子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3.1.1 电子投标文件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电子开标软件将无法接受，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3.2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23.2.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指定网站的指定栏目。逾期不予受理。

23.2.2 如遇系统提示“上传未成功”，投标人应及时重新修改文件或系统运维机构联系，查明原因，确保上传无误，因自身原因导致不能上传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23.3 电子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也可以撤回并修改后再重新上传。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撤回其电子投标文件的，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处罚。

24.无论中标与否，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25.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开标、评标

26.开标

26.1 投标人可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参加开标会；

26.2 开标程序。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26.2.1 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提前登录网上开标系统；

26.2.2 开标时间，由系统在线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到账或电子保函情况；

26.2.3 投标人根据系统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提示后在规定时间内使用加密投标

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进行投标文件解密。解密时限为 20 分钟，投标文件在解密时限内未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开标继续进行。

26.2.4 唱标：以《开标一览表》为准，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在线生成的《开标记录表》所有有效投标人可以在线即时查看、下载。

26.2.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应在系统规定的时间内在开标记录上进行确认，否则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6.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进入评标：

26.3.1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

- （1）投标人未按要求配置开标所需的软硬件设备，导致解密失败的；
- （2）投标人电脑故障或无法上网，导致解密失败的；
- （3）解密锁发生故障、失效、错误等，导致解密失败的；
- （4）解密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 （5）其他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效的情形。

26.3.2 如因网上开标系统出现系统故障，导致开标解密无法完成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交易平台提出延长解密时间的申请，交易平台酌情延长解密时间。

27.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和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查询。本项目价格扣除或加分比例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7.1 强制采购：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品目清单标注★符号产品），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无效。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评审时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给予价格部分和技术部分加分。

27.2 优先采购：

对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非标记★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评审时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给予价格部分和技术部分加分。

27.3 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

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上述情况的，按《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湘财购〔2022〕17号）规定，评审时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具体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具体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4）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27.4 政府采购政策交叉与叠加

（1）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投标人自行选择，并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

（2）投标人同时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要求的，评审时只有一种类型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3）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可以与同时属于“节能产品”、“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的一项政府采购优惠累加计算。

27.5 投标文件符合本章第27.1款、第27.2款、第27.3款规定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节能产品、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2）中小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3）监狱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扫描件）。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27.6 投标人有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需求的，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8. 评标

28.1 评标委员会

28.1.1 评标由依法组成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28.2 评标方法

28.2.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8.2.2 本采购项目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见**综合评分表**。

28.3 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28.3.1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资格性审查。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信用记录、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将告知投标人原因。

（2）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8.3.2 投标文件中除前章节条款所述情况外，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也应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范围小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的(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

（2）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其他规定的。

28.3.3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评标委员会应予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废标的情形同时在**投标须知前附表**集中列示：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3.4 多家代理商提供同一品牌产品投标的，在统计投标人数量时要求如下：

（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时，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载明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1）规定处理。

28.4 澄清有关问题

28.4.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8.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数据电文形式，并根据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4.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应对修正进行确认，如不确认，评标时将视为无效投标。

28.4.4 有效的数据电文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8.5 比较与评价

28.5.1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8.5.2 价格评审。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有效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审。

28.5.3 涉及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调整投标人的技术、价格得分或总得分。

28.5.4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计分。

28.5.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数据电文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提交电子扫描件）；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5.6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8.6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8.6.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评审后的价格由低到高顺序排序。得分相同但价格相同的，按评审后的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

28.6.2 本次招标采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见**第六章**。

六、中标信息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9.中标信息公告

中标人确定后，中标信息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和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

30.中标通知书

30.1 中标结果通知

30.1.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已完成电子签章的《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0.1.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3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时，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3.前款“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33.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

33.2 对采购程序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3.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4.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并提供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质疑投标人开具签收回执。

35.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5.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5.4 事实依据；

3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6.质疑书应当由质疑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由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应附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授权书。

37.采购人应当在签收回执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的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38.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八、合同签订

39.履约担保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十日内，需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的，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联合体中标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40.签订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九、其他规定

41.信用记录

41.1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投标人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

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时，还应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应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1.3 信用记录查询网站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1.4 信用甄别时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1.5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对有不良信用记录的投标人情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

42.网上开标说明（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3.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4.其他

招标文件的其他规定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采购合同协议书

政府采购编号：_____

委托代理编号：_____

采购人（全称）：_____（甲方）

中标人（全称）：____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项目管理信息

（1）采购组织形式：_____

（2）采购方式：_____

（3）项目名称：_____

2.合同标的及金额

序号	标的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3.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_____

4.付款：_____。

5.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提请仲裁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组成合同的文件

合同由以下文件构成，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 本合同协议书

(3)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4)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5) 投标文件

(6) 招标文件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合同订立时间：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_____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_
授权委托人： _____	授权委托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第五章 采购内容与要求

第一节 技术要求

一、采购清单一览表

包号	包名称	分项项目名称 (条目号/品目名称)	数量 (批)	服务要求		备注
				时间	地点	
1	整包	A04010199-其他普通图书	1	2026 年 12 月 1 日前完成所有订单图书交付	湖南环境生物职业技术学院	

- 注：1、“包”为最小合同单位（最小投标单位）。每“包”内容应细化到“品目”（如果分品目的）。
- 2、投标人必须对一个完整、独立的包进行投标，不得仅对一个包中的部分品目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 3、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或规格：详见“技术要求”中的具体技术参数。
- 4、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按分项项目名称（包括条目号/品目名称）顺序逐项填写，且每个品目中的条目均需按招标文件规定报价。如有缺项、漏项，其投标无效。
- 5、技术参数中“▲”标志为重要参数；“★”标志为关键参数不允许负偏离，如有负偏离则为无效投标。

（二）详细技术参数要求

一、采购项目名称：2026 年纸质图书采购

二、项目预算：50 万元

三、项目概况

1. 可行性和论证：根据《关于转发教育部等五部门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工程实施

方案的通知》要求和《职业学校办学条件重点监测指标》规定，高等职业学校达标学校范围包括教育部门审批并备案的高职（专科）学校，不包括职业本科学校和 2022 年（含）以后新设的高职（专科）学校。参照《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的通知》（教发〔2004〕2 号）规定中的学校分类和合格标准，并根据教育事业发展规划优化部分指标释义。按照高等职业学校办学条件重点监测指标表格所显示，我校对应综合类院校，生均图书册数应达到 80 册。

目前我校纸质图书数量存在缺口。为提升学校办学条件，提高图书馆文献保障率，满足师生科研和教学需求，特申请此项目。

2.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通过本项目采购，预计完成学校新增 1.3 万册馆藏纸质图书的基本目标。

四、项目采购清单及要求

1. 采购金额：伍拾万元整（小写¥500000.00元）。

2. 采购内容：纸质图书（社会科学类15万元、医学类20万元、自然科学类15万元）

3. 参数要求

（1）印刷时限要求：2024-2026年出版的国家正式出版物须达到98%以上。

（2）出版社来源要求：来源自下列出版社名录图书占比须达60%以上；其余以高校出版社、地方文艺出版社、地方科学技术出版社为主。

出版社名录（排名不分先后）

1. 安徽人民出版社
2. 北京出版社
3. 长春出版社
4. 重庆出版社
5. 党建读物出版
6. 法律出版社
7. 湖南人民出版社
8.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 江苏人民出版社
10. 江西人民出版社
11. 解放军出版社
12. 经济科学出版社
13. 九州出版社
14. 青岛出版社
15. 山东人民出版社
16. 商务印书馆
17. 上海人民出版社

18.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 外文出版社
20. 学习出版社
21. 知识产权出版社
22.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3.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24. 中国林业出版社
25.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26.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7. 中国青年出版社
28. 中国社会出版社
29. 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
30. 中信出版社
31. 中央编译出版社
32. 电子工业出版社
33. 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34. 化学工业出版社
35. 机械工业出版社
36. 江苏科学技术出版社
37. 科学出版社
38. 人民交通出版社
39. 人民军医出版社
40. 人民卫生出版社
41. 人民邮电出版社
42. 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
43. 中国农业出版社
44. 中国电力出版社
45. 中国纺织出版社
46.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47. 中国轻工业出版社
48. 中国人口出版社
49. 中国中医药出版社
50. 北京大学出版社
51. 北京大学医学出版社
52.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53. 北京语言大学出版社
54. 重庆大学出版社
55.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56. 复旦大学出版社
57. 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58.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59. 清华大学出版社
60.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61.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62. 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
63. 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64. 厦门大学出版社
65. 浙江大学出版社
66. 武汉大学出版社
67.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68.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69.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70. 高等教育出版社
71. 广东教育出版社
72. 江苏教育出版社
73. 教育科学出版社
74. 人民教育出版社
75. 浙江教育出版社
76. 国家图书馆出版社
77. 崇文书局
78. 岳麓书社

79. 中华书局
80. 中南大学出版社
81. 湖北科学技术出版社
82. 郑州大学出版社
83. 中国医药科技出版社
84. 新疆人民卫生出版社
85. 中国协和医科大学出版社
86. 安徽美术出版社
87. 湖南美术出版社
88. 吉林美术出版社
89. 江苏美术出版社
90. 江西美术出版社
91. 浙江人民美术出版社
92. 长江文艺出版社
93. 湖南文艺出版社
94. 人民文学出版社
95. 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
96. 上海文艺出版社
97. 上海译文出版社
98. 译林出版社
99. 浙江摄影出版社
100. 作家出版社

(3) 专业范围及类别要求:

社会科学类: 专业图书包括大数据与会计、金融科技应用、市场营销、现代物流管理, 非专业图书包括政治、心理(心理辅导、励志)、语言文字(汉语、英语)、文化、教育(信息素养、就业指导)、文学、艺术(绘画、建筑艺术)、历史、地理等, 保障一定数量湖湘特色图书供给。

医学类: 包括临床医学、康复治疗技术、预防医学、助产、护理、口腔医学、口腔医学技术、医学检验技术、生物制药技术、中药学、药学、药品生产技术、医学美容技术。

自然科学类: 专业图书包括园林技术、园林工程技术、林业技术、风景园林设计、经济林培育与利用、森林与草原资源保护、森林生态旅游与康养、野生动物资源保护与利用、花卉生产与花艺、畜牧兽医(重点采购)、宠物医疗(重点采购)、宠物养护与驯导(重点采购)、动物药学(重点采购)、食品生物技术、建筑室内设计、环境工程技术、环境艺术设计、计算机应用技术(少量)、大数据技术、人工智能技术应用。非专业图书包括食品工业、工艺美术、生活服务技术(少量)、国学典籍等。

(4) 层次要求: 大专、本科层次(可包含少量教材)

(5) 数量要求: 复本量: 1~3; 册数目标: 总册数 $\geq$ 13000册。

(6) 报价要求: **投标综合折扣率 $\leq$ 70%**; 成交价格=码洋 $\times$ 折扣率; 成交价格为含税发票价格(包括图书运输费、装卸费、运输、保险、上架(分发)、检测、培训、加工、售后

服务费、国家规定的税费等)。

4. 采购要求

(1) 合同要求：中标供应商与采购方签订合同时，须带服务方案执行承诺书（与投标材料一致）。

(2) 图书采选方式要求：批量采购与零散采购相结合。订单采购与现场采购相结合。

★(3) 投标时需单独提供承诺函：供应商须根据采购方读者动态需求，接收并执行**零散采购订单**（原则上市场上在售图书均须无条件提供，可根据采购方时间要求单独邮寄，**零散采购订单可不进行加工，零散采购订单总金额不超过1万元人民币**）。

(4) 合同期限内，根据工作需要及图书出版的地域性特点，供应商组织采购方工作人员参加至少一次全国书市或图书订货会。供应商派人陪同协助工作，采购方工作人员差旅费用由采购方自行承担。

(5) 供应商负责对预购单进行以下（但不限于）查询、确认工作：ISBN确认（如套书号与分册号查询确认，避免重复订购）、套书齐全确认（套书是否采购齐全）、高码洋确认（社科书码洋超过100元、医学书籍码洋超过200元）、开本装帧异常确认（如线装书、立体书、玩具书等）、复本数异常确认（超过5册）、教材确认、语种确认、页数确认（低于50页）、查重确认（本批预购单与历史订单查重；本批预购单互相查重）、不可供确认。

(6) 供应商在收到每批图书订单后要及时做好收订工作，并按学校图书馆提出的书目及包装要求，在收到订单或图书出版发行之日起90天内将图书送交到图书馆指定地点（订购图书不能按时出版等特殊情况除外），编目数据、发货数据同时送达，全年订单采购到馆率在85%以上。

(7) 供应商不能按时供货的图书种数或册数或金额超过该批订单订购数的15%（出版商取消出版、推迟出版或发生影响合同履行的不可抗力事件除外），即视为违约，学校有权要求终止供货，并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由此给学校造成的各项损失或增加的各项费用（如折扣损失、邮费、数据费、加工费）等均由违约的供应商承担，从当年图书结算款中扣除。

(8) 凡送交到学校图书馆的图书，以图书定价作为计算书款的依据，经学校验收发现书款与发货单不相符的，学校及时通知供应商派员到验收地核算，供应商接到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不能派员核算的，以学校验收的实际数额计算书款金额。

5. 服务要求

(1) 送货服务：所有订购图书须由供应商免费送到学校图书馆指定地点，在图书送交到学校图书馆指定地点之前所发生的费用及风险全部均由供方承担。

(2) 打包要求：每件图书外包装使用防潮牛皮纸，并注明单位名称地址、收货人名称、电话，同时清楚标明“小心轻放”、“防潮”等字样。

(3) 清单要求：图书包装必须整齐，一包一份清单，清单有图书的书名、ISBN、种、册、价格等完整信息；每批图书附汇总清单2份。

(4) 供应商免费提供所供图书的标准MARC编目数据，编目数据须与图书同时到馆。

编目数据必须能与图书馆所使用的Inter lib图书馆集群管理系统对接，如果不能，供应商负责技术方面的处理，保证所提供的数据被图书馆系统所接收，未达要求的按每条数据1元从图书结算款中扣除。

(5) 供应商提供的中文图书MARC采购书目数据必须具备（有则必备）以下几个字段：

HEA	001	005	100	101	102	105	106	200	205	210
215	225	300	306	307	320	327	330	333	410	500
510	512	516	517	606	690	700	701	801	905	字段

备注：905字段馆藏地址代码为XHT

(6) 加工服务

加工内容：盖章、贴条形码（不加保护膜）、系统编目、**贴视觉盘点标签（标签上含有索书号/书名/条形码二维码等内容）**、贴芯片（电子标签），所有加工内容均为免费服务，加工质量须由图书馆文献资源建设办检验认可，加工材料由供应商免费提供。能随图书馆的工作变化，适时调整加工项目。

加工要求：每册书加盖馆藏章三个：分别在书名页、版权页和书口。芯片须与采购方自助借还系统匹配。**视觉盘点标签**打印格式、粘贴位置符合图书馆要求。

(7) 芯片（电子标签）转换及上架服务：供应商应根据图书馆的需要提供芯片转换及图书上架等服务（完成时间根据图书馆实际工作安排动态调整，可放在售后环节）。

6. 验收标准

(1) 在规定的交货期限内送达全部订单图书。

(2) 图书内容、种类和数量等与订单相符合。

(3) 完成所有图书加工服务（零散采购订单除外）。

第二节 商务要求

一、主要商务要求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交付时间：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分批次送货或一次性送货，2026年12月1日前完成所有订单图书交付。 交付地点：衡阳市石鼓区望城路165号 湖南环境生物职业技术学院图书馆（北校）；衡阳市蒸湘区船山西路20号 湖南环境生物职业技术学院图书馆（南校）。
质保期	图书质量保证期为16个月。自收货之日起16个月内，若发现有非正版图书，污损、图文不清、缺页、倒页、缺附件等质量不合格图书，以及与订单不符的图书，一律予以退货或换货（供应商不能已以加工为由拒绝），而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及费用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验收时间及要求	（1）在规定的交货期限内送达全部订单图书。 （2）图书内容、种类和数量等与订单相符合。 （3）完成所有图书加工服务（零散采购订单除外）。
售后服务	1. 根据图书馆工作安排完成所有供货图书的芯片转换及上架服务。 2. 图书质量保证期为16个月。自收货之日起16个月内，若发现有非正版图书，污损、图文不清、缺页、倒页、缺附件等质量不合格图书，以及与订单不符的图书，一律予以退货或换货（供应商不能已以加工为由拒绝），而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及费用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学校按验收图书码洋乘以中标折扣计算付款金额，以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向供货商付清图书款。

第六章 综合评分表

综合评分法			
适用范围		HGZC(2026) -02-A0274-0885-1	
评审因素及权值			
评审因素		权值范围	
技术部分		30.0	
商务部分		10.0	
价格部分		60.0	
综合评分表			
评审因素	计分因素	分值	计分标准
技术部分 (F1、满分为 100 分)	节能环保标志产品加分	0.0	本项目的具体政府采购政策加分比例详见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
	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响应	30.0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计 30 分，一般 技术条款（非“★”条款）每负偏离一项扣 5 分；如应答时缺项，则视同负偏离处理。
	与出版社合作情况	50.0	1. 投标人有委托销售关系或合作关系的出版社， 提供合作出版社列表（列表中须包含出版社有效联系人、联系电话及地址），每提供 4 家（含），计 3 分，最多计 20 分。 2. 投标人具有出版社授权委托书或合作协议（详细列出各家出版社名称），每提供一家证明计 3 分，最多计 30 分。（提供授权委托书或合作协议扫描件，否则不计分。）
	物流服务	20.0	投标人提供稳定快捷的物流配送服务，采用自行配送或第三方物流服务公司的计 20 分。（提供自行配送的证明或第三方物流公司合作协议扫描件，否则不计分。）

	节能、节水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加分(此仅限于节能、节水产品或环境标志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不是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在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所投节能、节水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项目总价格 $\times$ 价格权值$\times 100 \times$ 本项目加分比例=应加分数 注:整包中某一品目为节能、环境标志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时只对该品目价格加分,并合计到价格最终得分。		
商务部分 (F2、满分为100分)	专业技术人员	20.0	投标人团队中具有国家图书馆或中国高等教育文献保障系统(简称CALIS)中心的编目人员资格证书,每人每证计2分,本项最多计20分。(以上均须提供相关资格证书原件扫描件和提供与投标人签订有效期3个月以上的劳动合同扫描件,否则不分)。
	同类项目业绩	30.0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有类似图书类采购业绩的,1个计15分,最多计30分。(提供相应合同扫描件,否则不计分)。
	服务方案	50.0	投标人根据采购人藏书结构、藏书重点、服务对象等提供商务及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含配送)方案、到书周期和到书率方案、退书和补缺方案,以上基本项计分点缺任意一点计0分;方案包含以上基本项的计30分,并继续按以下标准进行分档计分: 1、供货(含配送)方案明确图书供货类别、配送方式、时间、人员安排等,且符合采购需求;在满足采购需求的情况下到书周期更短和到书率更高的;在满足采购需求的情况下,退书率低,明确、细化了补缺方案的,计20分; 2、供货(含配送)方案、到书周期和到书率方案、退书和补缺方案仅满足采购需求的,计10分; 3、供货(含配送)方案、到书周期和到书率方案、退书和补缺方案,其中有一个方案不满足采购需求的,计0分。
价格部分 (F3)	投标报价	100.0	1、投标报价调整:本项目的具体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加分比例详见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中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times$ 价格权值 $\times 100$
	节能节水环境标志产品加分	4.0	节能、节水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加分(此仅限于节能、节水产品或环境标志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不是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在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所投节能、节水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 $\times$ 价格权值$\times 100 \times$ 本项目加分比例= 应加分数 项目总价格 注:整包中某一品目为节能、环境标志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时只对该品目价格加分,并合计到价格最终得分。
评委评分=F1 $\times$ A1+F2 $\times$ A2+.....+Fn $\times$ An			

A1、A2..... 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所占的权值 (A1+A2+.....+An=1)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综合得分前 3 名。
推荐中标候选人方式	以综合得分高低顺序排名，得分最高的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说明	1、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百分比亦取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目 录

- 一、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 二、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审查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
- 六、投标人资格承诺函
- 七、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 八、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 九、联合体协议
- 十、符合性审查表
- 十一、商务文件封面
- 十二、投标函
- 十三、开标一览表(费率)
- 十四、分项价格表
- 十五、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 十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八、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 十九、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证明文件

- 二十、进口产品经销或代理投标货物或为投标货物提供售后服务的证明文件
- 二十一、按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的要求提供相关响应资料
- 二十二、附表：本项目所投节能、节水或环境标志产品
- 二十三、附表：本项目所投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清单
- 二十四、技术文件封面
- 二十五、货物说明一览表
- 二十六、技术规格、参数响应或偏离表
- 二十七、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二十八、按招标文件的技术★条款的要求提供相关响应资料
- 二十九、投标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编号：_____

委托代理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审查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第一章 投标邀请”中第二条“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对照《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和《投标人资格承诺函》，从相关网站查证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投标人为自然人，应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是否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和《投标人资格承诺函》。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是否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和《投标人资格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对照《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和《投标人资格承诺函》，从相关网站查证。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对照《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和《投标人资格承诺函》，从相关网站查证。
6	信用记录查询	对照《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和《投标人资格承诺函》，从相关网站查证。
7	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是否提供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8	投标报价超预算（上限值）	对照项目预算（上限值），审查投标报价是否超过项目预算（上限值）。
9	特定资格条件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1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结论		

三、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编号、委托代理编号）资格审查文件和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_____联系电话：_____

授权委托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_____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基本情况

1.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传真/电话号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2) 成立或注册日期: _____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4) 实收资本: _____

(5) 近期资产负债表 (到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止)

① 固定资产: _____

② 流动资产: _____

③ 长期负债: _____

④ 流动负债: _____

⑤ 净值: _____

(6)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_____

(7) 投标保证金信息

户名: _____

账号: _____

开户行: _____

开户行地址: ____ 省 ____ 市

2. 经营范围: _____

3. 近年营业额:

年度	总额
----	----

4.近年该货物主要销售客户的名称地址(可另附页):

(1)_____ (用户名称和地址) _____ (销售项目名称)

(2)_____ (用户名称和地址) _____ (销售项目名称)

5.同意为投标人制造货物的制造商名称、地址(非制造商填写)

6, 近年类似项目业绩(可另附页):

采 购 人: _____

合同签订时间: _____

数 量: _____

合 同 金 额: _____

7.开立基本帐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_____

(提供注册地人民银行开户许可证扫描件) 。

8.其他情况: 组织机构、技术力量、制造商体系认证情况等 。

9.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自然人为投标人时, 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兹声明上述数据和资料是真实、正确的, 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六、投标人资格承诺函

投标人资格承诺函

致_____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在“信用中国”网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十一、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公司所投产品制造商企业规模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注：第三条“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投标人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

投标人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公司企业规模为：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 本公司自愿入驻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遵守《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办法》（湘财购〔2019〕27号），如违反承诺，同意金融机构将增信保证划缴国库（非电子卖场采购活动项目不需勾选）。

公司（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机构代码：_____

注册登记机构：_____

日期：_____

有效期：_____

注册资本：_____

地址：_____

经济行业：_____

经济性质：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手机号：_____

授权代表人姓名（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手机号：_____

八、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致_____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衡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降低政府采购投标成本的通知》（衡财购〔2022〕310号）文件精神，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我公司承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愿意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并接受财政部门的相关处罚。

- （一）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二）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
- （三）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五）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法律法规或者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单位电子签章）：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协议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们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编号、采购代理机构编号）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基本信息：_____（各方公司名称、地址、注册资金、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

二、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或成交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或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投标，履行中标或成交义务和中标或成交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成员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及包名称：_____

政府采购编号：_____

委托代理编号：_____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1	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的签字齐全，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
2	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	每个分包只能有一个方案投标（前附表中允许除外）。
3	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	只能在采购预算范围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前附表中允许除外）。
4	投标文件完整性审查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1、投标文件内容实质性响应（标注“★”号参数）； 2、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偏离项数之和是否超过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离项数。
6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结论		

十一、商务文件封面

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编号：_____

委托代理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

年 月 日

十二、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邀请（政府采购编号：_____, 委托代理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下述文件并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 1、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 2、商务文件：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分项价格表、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3、技术文件：货物说明一览表、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投标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报价，见《开标一览表》。
- 2、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在投标有效期内我方同意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 5、投标人资格声明（见附件）。
- 6、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7、废标后，若采购人向财政部门申请公开招标转竞争性谈判等采购方式，在收到贵方的通知后，我方本投标函及所有投标文件中声明、授权、承诺、盖章签字等，对于贵方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仍然有效。我方遵守贵方招标文件关于特殊情形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的有关规定，并无异议。
-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_____

日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备注：

- 1、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 2、投标人注册成立不足三年的，承诺与声明从单位成立始至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止(后同)。

十三、开标一览表(费率)

开标一览表（折扣率/费率）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编号	
		委托代理编号	
包名称		包 号	第__包
货物名称		交货期	
品目编码			
投标报价	折扣率（费率）：_____ %（如存在不同折扣率，请一一列明） 报价（小写金额）：_____（人民币元） 报价（大写金额）：_____（人民币元） 注：报价=分包最高限价×折扣率（费率）		
投标保证金： 金额：_____元 交纳形式： ☐ 支票 ☐ 汇票 ☐ 本票 ☐ 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 其他			
项目负责人			
备 注			

说明：

- 1、“品目编码”栏按《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规定填写。
- 2、各包折扣率（费率）报价不得高于折扣率（费率）上限值（如有）；如存在不同折扣率，请在上表中一一列明。在交付时按供应商报出的折扣率（费率）计算实际应支付的金额（据实结算），采购人实际支付的金额=采购标的单价×折扣率（费率）×实际采购数量。
- 3、请按照第三章第16条的要求报价。

投标人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四、分项价格表

分项价格表

项目名称：

包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采购品目	货物名称	品目编码	制造厂商名称	大中小微企业类型	单价	折扣率	数量	小计	综合折扣率	政策功能编码	交付要求 (交货期、质保期)	备注
报价合计（元）				大写：									
				小写：									

说明：品目编码是指货物《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分类代码，必须与采购文件的需求对应，否则报价有可能被拒绝。品牌和制造厂商指产品的品牌。中小微企业类型是指制造厂商为“中型企业”或者“小型、微型企业”。政策功能编码是指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投标人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五、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及包名称：_____

政府采购编号：_____

委托代理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应答	偏离说明	备注
			投标人保证：除本商务条款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招标文件的其他商务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参考格式）		

注：1、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商务条款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2、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商务条款的响应无偏离，应对完全响应，无偏离条款进行保证，无需填写相关条款内容。

3、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的所有商务条款，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和盖章）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和盖章）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八、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和盖章）

备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九、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证明文件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证明文件

二十、进口产品经销或代理投标货物或为投标货物提供售后服务的证明文件

进口产品经销或代理投标货物或为投标货物提供售后服务的证明文件

备注：提供（1）协议或授权函扫描件；

（2）制造商或者国内总代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十一、按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的要求提供相关响应资料

按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的要求提供相关响应资料

二十二、附表：本项目所投节能、节水或环境标志产品

附表：本项目所投节能、节水或环境标志产品

品目号	产品名称	价格(元)	类型（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政策功能编码	备注
产品总价(元)					

注：享受节能、节水或环境标志产品政策优惠的，投标时应提供此表，以上所列产品应提供其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所对应品目名称截图以及认证证书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的，评审时不予以政策优惠考虑。

投标人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十三、附表：本项目所投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清单

附表：本项目所投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清单

品目号	产品名称	价格(元)	生产厂家（中小企业产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生产厂家名称
产品总价(元)				

注：投标时应提供此表，并招标文件格式条款提供承诺书，未按要求提供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投标人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十四、技术文件封面

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编号：_____

委托代理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

年 月 日

二十五、货物说明一览表

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及包名称：_____

政府采购编号：_____

委托代理编号：_____

序号	包号及品目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名称	型号规格	主要技术参数 和技术指标	备 注

备注：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和技术指标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_____

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二十六、技术规格、参数响应或偏离表

技术规格、参数响应或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及包名称：_____

政府采购编号：_____

委托代理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应答	偏离说明	备注
			投标人保证：除本技术条款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招标文件的其他技术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参考格式）		

注：1、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2、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技术条款的响应无偏离，应对完全响应，无偏离条款进行保证，无需填写相关条款内容。

3、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的所有技术条款，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_____

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二十七、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备注：提供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和“综合评分表”规定（包括投标货物的强制性认证、注册等）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二十八、按招标文件的技术★条款的要求提供相关响应资料
按招标文件的技术★条款的要求提供相关响应资料

二十九、投标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